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2月2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对方程力栋先生所持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已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严重障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议案》。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

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论证。但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双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且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4 日